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江阳区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泸江发改投【2018】17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江阳区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泸江水行审[2019]133号，2019年1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泸州增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组织开展了泸州市江阳区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增量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开展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落实人员编制了《泸州市江阳区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各公司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了解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的完成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泸州市江阳区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位于江阳区况场街道马石工业园区，管网起点坐标 X: 197906.822, Y: 533029.469, 管网终点坐标 X: 198410.615, Y: 534359.377,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总占地 0.67hm<sup>2</sup>，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管网工程区 0.31hm<sup>2</sup>，管网施工营地区 0.20hm<sup>2</sup>，管网临时堆土区占 0.16hm<sup>2</sup>。污水管网管径 DN800DPE 双壁波纹管长 2200m。项目总投资 242 万元，土建投资 193.6 万元。项目由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属于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4 个月。防治责任面积 0.67hm<sup>2</sup>。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47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15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 0.47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0.15 万 m<sup>3</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取得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泸州江阳马石工业企业污水外排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泸江水行审[2019]133号）。根据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36.91万元（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措施投资为22.44万元，新增投资14.47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用0.28万元，独立费用13.0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7万元（8667.10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4月10日，泸州市国土资源局江阳区分局以泸市国土资江第【2018】4号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江阳区发改局以泸江发改投【2018】17号对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业主自行开展监测工作。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组织人员注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监测，注重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确保了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建成后迹地恢复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效果良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泸州市江阳区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得到如下验收结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较好落实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7hm<sup>2</sup>。工程实际完成各项措

施：表土剥离 0.16 万 m<sup>3</sup>，土地复垦 0.28hm<sup>2</sup>，播种草籽 0.156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320m，临时沉沙池 2 口，无纺土工布 448m<sup>2</sup>，彩条布 3969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37 万元，植物措施 3.07 万元，临时措施 7.00 万元，独立费用 13.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7 万元。完成工程措施、投资和防治范围与批复方案基本吻合。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该项目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各项工作，项目划分为防洪排导、临时防护、植被措施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6 个单元工程。抽查 26 个，合格 26 个，格率为 100%。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综合评定为合格。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发生，通过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项目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已经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正常发挥，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听取汇报、综合各参建参验单位代表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较好落实了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后期的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养护工作，加强对植被的抚育和管理，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